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筱芬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569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501569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課程計畫業完成課程備查程序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8月24日新竹華教字第1150003598號函及續本府113年5月9日府教國字第113007977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212A號函核定112至117學年度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。該部函示，經檢視貴校實驗規範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1項 及第4項之規定，同意核定於「行政運作」、「課程教學」、及「學習成就評量事項」排除適用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」、「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之規定，請貴校依前開教育部核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，貴校係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課程及教學規劃請依核定之實驗教育計劃及實驗規範辦理。有關正常教學、常態

教務處 115/09/09 13:00



11500039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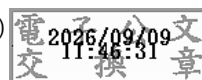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編班及分組學習等事項，請依相關法規及核定內容辦理；
如有跨班、跨年級或其他特殊分組學習之規劃，建請學校
審慎規劃，並檢視其教學成效及適切性，以確保學生學習
權益及教育公平。

正本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國民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、課發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